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本公布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布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派發。

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1.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全球發售而言的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本公司宣布，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1.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全球發售而言的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乃由公眾持有。該持股百分比已於緊隨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增至約27.7%。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股股份前		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附註1)	150,000,000	37.50%	150,000,000	36.15%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附註2)	105,000,000	26.25%	105,000,000	25.30%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附註3)	45,000,000	11.25%	45,000,000	10.84%
公眾	100,000,000	25.00%	115,000,000	27.71%
	<u>400,000,000</u>	<u>100%</u>	<u>415,000,000</u>	<u>100%</u>

附註：

1.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3.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古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使用，其用途及比例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相同。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新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作出進一步公布。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翁培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